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与郭彦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 / 股(即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 / 股的 80%)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赛诺医疗股份,转让给郭彦超。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伟信阳光”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8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67%,仍为赛诺医疗控股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郭彦超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所得资金用途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将全部无偿借给上市公司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公司董监高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分别为上述减持主体“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本次减持后上述平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平台管理等原因,上述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后将解散。减持资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直接分配给上述合伙人。“伟信阳光”及上述自然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与公司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将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无偿借款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通知,其与郭彦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 / 股的价格(即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 / 股的 8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郭彦超。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伟信阳光”仍直接持有公司 71,8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6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郭彦超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协议转让前		交易数量及比例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	交易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	19,042,913	4.64%	71,859,417	17.53%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63	0.14%	573,763	0.14%	0	0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70	0.10%	408,570	0.10%	0	0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79	0.03%	108,079	0.09%	0	0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5	0.09%	366,675	0.03%	0	0
郭彦超	0	0	20,500,000	5.00%	20,500,000	5.00%

2、本次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将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公司董监高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分别为上述减持主体“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本次减持后上述平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平台管理等原因,上述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后将做解散处理。减持资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直接分配给上述合伙人。“伟信阳光”及上述自然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与公司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将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 (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除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届满后可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箭华、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拟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 (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为准)的无偿借款,该借款将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伟信阳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 90,902,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黄凯、李天竹分别是公司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截止目前(协议转让前)通过上述“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457,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借款的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结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竹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的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的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由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等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80,85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均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开发银行因经营需要,计划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15,71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856,629	5.15%	司法划转取得:80,856,6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	不超过:15,713,4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3,400 股	2024/1/4 - 2024/4/4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开发银行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国家开发银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 12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04,665.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注:1、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 12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3年 12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 12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